

附件 6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（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）：

我司承建的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（06、07、08地块）精装修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已于2023年12月28日竣工（交工）验收（终止施工合同）。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和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，我司承诺如下：

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，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，我司同意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履行清偿（先行清偿）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请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

联系人：彭穆杨

联系电话：13424380089